

行政复议终止审理通知书

穗南府复决〔2020〕91号

万某彬：

你不服被申请人南沙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的《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通知》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在本机关复议受理审查阶段，你于2020年8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该复议的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准予你撤回本案的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案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

2020年8月12日